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

115年5-7月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暨相關法令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8日中市教秘字第1150038918號。

二、職稱：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三、報酬：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標準按月給薪(31,449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行提繳部分；如有延長工作時間、或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前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自聘期起聘日至屆滿止。

五、聘用期間：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436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6、7、8點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應具有身心障礙資格。
- (四)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具一般行政能力、文書處理及應對能力。**
- (六)應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七)應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取消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嗜)酒、賭博、服用麻醉性藥物等不良嗜好或惡習者。
 - 8、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八、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教務處業務(教室日誌、考卷印製、設備維護、學生名條製作等)。
- (二)協助遞送及分送紙本公文。
- (三)協辦各項會議或活動之事前佈置與會後整理。
- (四)校園環境清潔、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及養護整理。
- (五)協助公物檢查維修。
- (六)協助報廢財產之整理及拍賣。
- (七)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突發狀況需立即協助處理)。

九、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0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配合本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前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於符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下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彈性調整。

十、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自正式僱用日起必需先行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可因表現而由主管彈性調整)。

- (二)僱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三)新聘用人員於實際進用後，依所持身心障礙類別，調整合適之工作內容，落實完善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前揭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將再調整合適之工作內容。調整後，其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仍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四)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十一、解僱條件：

- (一)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校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益於校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校方已無聘請之需要時，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校方得要求重新另立契約書，並不得異議。
- (七)合約期間內若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 (九)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十)契約期滿。

十二、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直接由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網站 (<https://chjh.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公告訊息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守衛室領取。

十三、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23時59分止，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4時00分面試。

請檢具下列證件電子檔E-mail至 lspsq141105@chjh.tc.edu.tw (主旨請註明「應徵身心障礙行政助理」，並得於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平日上班時間致電查詢是否寄件成功)，亦得以紙本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收(436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逾期不予受理。

本案聯絡人：總務處林組長，聯絡電話：(04)2627-1902分機240。

報名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如為電子檔請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如為紙本請以A4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逾期者不予受理報名。(甄選當日查驗相關文件正本，倘有不實，取消報名/錄取資格)。

- (一)甄選繳交文件表、報名表(如附件；請備妥最近6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分別黏貼於繳交文件表及報名表上)。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身心障礙人員證明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四)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
- (六)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檢定合格證明，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如：水電、

消防、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如附件)。

(八)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具結書(如附件)。

(九)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十四、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面試：

1、書面審查：佔35%；身心障礙人員證明無效者，不予給分。

2、實務操作：學生名條製作，佔30%。

※限時10分鐘；操作開始後8分鐘時按1聲鈴，時間截止時按2聲鈴。

3、面談(口試)：履歷、經歷(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值勤概念與應變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佔35%。

※限時10分鐘；操作開始後8分鐘時按1聲鈴，時間截止時按2聲鈴。

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五、甄選日期及地點：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4時00分前報到，14時10分開始面試。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電子檔報名者，請一併攜帶其他報名資料正本)至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總務處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弘德樓2樓會議室(436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聯絡電話：(04)2627-1902 總務處分機240、241、242。

十六、甄選結果：

(一)面試當日18時前於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網站(<https://chjh.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查閱。

(二)正取人員應於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總務處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三)正取人員應自錄取日起至到職後一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機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七、其他事項：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民事責任，由應徵者自負全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附則》：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6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各機關學校如進用具有外國國籍者(含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及外籍配偶)擔任行政助理，應衡酌機關學校業務性質及機密維護之敏感性等因素妥適辦理。

第7點

各機關學校進用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行政助理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人事

法令之規定，並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考量評估進用。

第8點

各機關學校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行政助理，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行政助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如以電子檔報名，正本資料於面試報到時交)】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照片黏貼處
姓名		
聯絡電話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

2. 身心障礙人員證明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請黏貼)

本案甄選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請務必檢附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女性及男性未役者免附；填0)。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共 件。(第4~6項至少擇一提供)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無則免附；填0)。
- 6、「專業證照、檢定合格證明，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等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 件(無則免附；填0)。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TEL :			手機 :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p>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6、7、8點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p> <p>二、是否有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詳述所具之其他國籍) _____</p> <p>三、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u>115</u>年 月 日</p>						
收件內容	<p>*應試人員應繳交資料：(由學校填寫打√)</p>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p> <p>2. <input type="checkbox"/>繳交文件表。</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6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黏貼在報名表及繳交文件表上)。</p> <p>4.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p> <p>5.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人員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輕度<input type="checkbox"/>中度<input type="checkbox"/>重度<input type="checkbox"/>極重度)</p> <p>6.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7.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第6、7項至少擇一提供)</p> <p>8.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p> <p>9.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具結書</p> <p>10. <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切 結 書

本人(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同意，於進用前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於服務期間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並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到職、僱用等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6、7、8點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經發現有下列事項之一：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取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嗜)酒、賭博、服用麻醉性藥物等不良嗜好或惡習者。
 - (八)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本人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此致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自宅)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具結書

本人(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擔任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自宅)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
青海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